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徐科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徐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徐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徐金梧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汪晋宽 王爱国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马建春_____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马建春 

2023年8月1日

